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74號

抗 告 人 鄭雅文
代 理 人 張立宇律師
複 代理人 許方瑜律師

上 抗 告 人 與 聲 請 人 日 盛 台 駿 國 際 租 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本 票 裁
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本 院 所 為 第 一 審 之 裁 定 提
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
內為之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442條第1項等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程序準
用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6日送達於
抗告人所載於抗告狀住所地(即戶籍地)，並經該址之受僱人
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1日始行
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張 川 苑